武功县2025年省级小村镇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6年5月

武功县2025年省级小村镇重点区域绿化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武功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秦康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小村镇重点区域绿化工程施工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功县2025年省级重点区域绿化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小村镇

3. 工程范围及内容：项目位于武功县小村镇1个镇（区），西岭峒村、照官村、南照官村、韩家坎、普集街、康家堡、孙家堡、下雷家、香西村、薛祥村10个行政村，区划小班17个，小班长度作业长度约21910m；栽植树种及规格为8公分国槐2248株，8公分樱花824株，1.2冠幅红叶石楠673株，小叶黄杨5180.08平方米等。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时间：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7月7日，工期天数60天。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2.苗木质量要求：苗木品种、规格、树形、土球大小等符合设计及甲方要求，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成活率达到 90%；草坪铺设平整、无杂草。

3.施工过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及甲方现场要求执行，严禁擅自变更施工内容。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陆元（¥1798626.00 元），此价格为固定□单价☑总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种植、养护、安全文明施工、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

2.质保金：剩余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养护期届满、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款项。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指派监理公司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协调施工事宜，办理工程验收、签证等相关手续。

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负责协调解决施工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负责督促乙方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并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

（二）乙方责任

1.指派专人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现场施工、安全、质量及人员管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2.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因乙方施工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严格把控苗木质量，按约定时间进场施工，确保工期进度；做好施工现场保洁，做到文明施工，完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垃圾。

4.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前的绿化苗木管护，及合同约定养护期内的全部养护工作，及时处理苗木死亡、病虫害等问题。

5.不得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苗木种植及养护期

1.养护期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为

1年。

2.养护内容：包括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防寒防晒、死亡苗木无偿更换补植等，确保苗木长势良好、绿地整洁。

3.养护期内，因乙方养护不当、苗木质量问题导致苗木死亡、长势不良的，乙方需在三日内无偿更换同规格、同品种优质苗木，并承担全部费用。

七、工程验收

竣工初步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初步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自行承担，直至初验合格。申请市级验收，经市级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款。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未付款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工程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施工质量、苗木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按要求完成养护工作的，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乙方需无偿整改、更换。

4.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下雨、刮风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双方往来书面函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价款结清、养护期满后自动失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

2026 年 5 月 7 日